

对商品流通企业利息费用核算问题的认识

倪笑玲

目前,企业资金普遍紧张,利息支出已成为很多企业沉重的负担,大家都在多方寻求解决办法。但在审计工作中,笔者发现不少商品流通企业在利息费用的核算上还存在一些问题,影响了会计资料的真实性,不利于企业利息费用的控制。本文就此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。

1. 许多企业对“财务费用—利息费用”的核算,采用了管理费用或其他费用的核算办法,即发生时由公司统一核算归集,年终决算时再按经营成果分配到各个经营部门。我认为这种核算方法不利于调动企业业务人员的积极性,不利于利息费用的控制。因为经营效益好的部门并不一定占用资金就多,利息费用就高。而相反,那些经营效益不好的部门,往往是由于业务人员不负责任或经营不善造成的,占用资金多,利息费用高,但按这种方法却没有使其分摊到本应承担的利息费用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,笔者认为应采取以下措施:第一,每月按各个业务部门编制“资金占用情况一览表”,此表内容包括实际占用资金金额,占用时间,归还时间,归还金额,应承担的资金利息等项目。第二,对资金利息支出进行严格的归类和划分,业务部门直接占用的资金所应承担的利息,采取直接认定的办法,划入各业务部门的直接费用;而那些由总公司统一调配使用的资金应承担的利息,则采取先在总公司统一核算,然后再按间接费用的分摊比率进行分摊的办法。

2. 许多企业对“财务费用—利息费用”的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,企业什么时候收到金融部门的利息扣款通知单,什么时候作“财务费用—利息费用”科目的增加。而目前,金融部门往往不能及时与企业结算利息,甚至有些利息支付单据要在实际发生六个月后才转给企业。在这种情况下,企业年终决算时,经常会有相当一部分的资金借款利息还没有在帐面上反映,因而影响了当期损益。为了使企业的决算报表核算真实,我认为企业对“财务费用—利息费用”的核算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,即企业在编制决算会计报表之前,应对实际

已发生、但却未收到金融部门利息扣款通知单的款项,作以下分录:借:“财务费用—利息费用”,贷:“预提费用”。

3. 目前,有的企业经常拨出资金与别的企业共同经营某一笔业务,在这种情况下,通常具体商品购销业务均在对方企业核算,拨出资金的企业帐面上只反映“短期投资”的增加。到业务执行完毕,收回原来拨付的款项及高出款项的盈利后,再把高出原拨出款项的盈利部分全额进入“财务费用”或“投资收益”。笔者认为,这样核算不能完全反映业务经营的情况和特点。因为,这笔资金已赋予了专门的用途,按照配比原则,就应该考虑其资金成本,把这一部分计入“财务费用—利息费用”,剩余部分才能计入“投资收益”。下面举例子加以说明:

例:A企业从银行贷款250万元,贷款利率(年率)12%,B企业有5吨化肥的货源,但无能力支付货款。因此,A企业与B企业合作经营这笔业务,合作内容是以50万元/吨的进价购进5吨化肥,然后以60万元/吨的销价销售给另外一家企业,利益5:5分成。有关商品购销业务均在B企业帐面体现。A企业在拨出250万元给B企业时,作会计分录如下:借:“短期投资”250万元,贷:“银行存款”250万元。这笔资金在外周转三个月,业务经营共获净利30万元,A企业应分得15万元。等业务执行完毕后,B企业共汇给A企业272.5万元,其中货款250万元,利息费用支出7.5万元,利润15万元。笔者认为这时A企业应作的正确分录是:

借:银行存款 272.5万元
借:财务费用—利息费用 7.5万元(红字)
贷:短期投资 250万元
贷:投资收益 15万元

而不是把高出原拨出款项的22.5万元全额进入“财务费用—利息费用”或“投资收益”。

责任编辑 周文荣